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本业务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下同)，有效期两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简介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由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实现公司内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者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质押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6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4、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将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前期票据池业务合作情况概述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票据

池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4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两年的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前期票据池业务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池业务，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并节省相应资金成本约 1,500 万元。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委托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票据保管，鉴别承兑人资信，到期自动托收，票据实现信息集中化，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各地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节省资金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掌握各使用票据池业务控股子公司的票据资产情况，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性，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四、实施额度

1、随着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增加及票据使用量的增加，公司拟增加票据池额度至 60 亿元并共享票据池专项额度风险敞口 5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2、票据池额度余缺调剂：票据池额度统一由公司安排，公司可根据控股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额度的余缺调剂。

五、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票据池业务是公司以保证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为票据池项下业务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有可能会临时性代控股子公司归还其票据池项下的到期债务。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是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先进行质押，在任一时点上，入池票据余额与保证金账户余额之和构成票据池质押额度，质押的票据已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同时，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仅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账户统一归集，资金统一管理，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票据收益及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对相关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两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